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组及内部控制工作组,内部控制工作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的规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组织、沟通与协调，建设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审计部协同职能部门业务骨干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流程、风险的梳理，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三维欧美科化学有限公司、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 %，营业收入合计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有：

组织架构：公司对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内部机构设计不科学、权责分配不合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发展战略：公司对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进行了风险评估。

人力资源：公司对人才的引进、开发、使用、退出等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并对工资管理的业务循环进行测试，就可能出现的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人才流失、泄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安全生产：公司对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安全考核等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了评估。

质量管理：公司对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等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质量纠纷风险进行了评估。

环境保护：公司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环保风险进行了评估。

企业文化：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因出现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而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资金活动：公司对筹资、投资、资金的日常使用等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使用效率低下、资金被挪用、侵占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评估。

采购业务：公司对物资采购业务循环进行了测试，并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贷款的支付、质量验收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评估。

资产管理：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等控制

活动进行测试，并对可能出现资金占用过度、资产贬值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销售业务：公司对销售业务循环进行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销售不畅、市场份额缩减、库存产品积压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研究与开发：公司对研究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保护等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创新研发成本过高、资源浪费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工程项目：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立项、造价、招标、进度及质量控制等过程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工程隐患等风险进行评估。

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资信调查、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监控不力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利用、对外提供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违反会计准则、不能有效利用报告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合同管理：公司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诉讼失败等经济利益损失及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

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对内部报告的形式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内部信息传递不畅导致决策失误、泄密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信息系统：公司对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并对可能出现的系统重复建设、信息毁损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

标。具体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超过营业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营业收入的 0.2%但小于 0.5%，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具体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超过营业收入的 0.5%，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营业收入的 0.2%但小于 0.5%，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乏“三重一大”等重大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背书转让复印件前手信息不全，执行缺陷。

虽然公司在 ERP 应收票据系统中登记了前手信息，但是，如果票据背书转让复印件前手信息不全，就不能直接印证最后背书人为交款人。

整改措施：收取票据时，及时、完整复印票据信息。

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已落实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管理中废弃物管理制度建设的缺陷，设计缺陷。

公司原有的《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不适应企业目前的生产实际情况，如果不对固体副品、废料、残渣、废液等废弃物划定新的认定标准，制定保存、销售流程，容易形成漏洞，不利于公司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废弃物管理办法》，对固体副品、废料、残渣、废液制定了新的认定标准及流程，并提出了保存、销售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废弃物管理，避免形成漏洞，维护公司利益。

完成时间：2016 年已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

（2）IT 层面中巡检与维修管理的缺陷，设计缺陷。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监控系统不断升级，监控点位大量增加，如果不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将不能及时反映各区域监控运行情况，容易造成监控缺失，不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监控系统升级、监控点位大量增加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划分各职能部门区域管理职责，理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切实发挥监控管理作用。

完成时间：已于 2016 年 5 月整改完成。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动态的、长期且系统的工作，2017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级内部控制监管部门的要求，深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3月24日